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訊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於 2010 年 8 月 28 日週六下午 4 時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由陳勝福代理董事長主持會議。

陳代理董事長於主席致詞時表示，依據新聞局相關函示及最新台北地方法院裁全字第 2125 號裁定，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的董事應排除在計算董事出席門檻的母數之外。鄭同僚等 7 人遭受假處分之後，本會可行使職權的董事人數尚有 13 位，法定出席門檻應為 9 人。本次會議包含委託出席者已超過法定門檻，主席宣布正式開會。

本次會議首先針對第四屆第十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進行確認，並聽取公視總經理、華視總經理、原視台長及客台台長之例行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如下：

- (一) 重新選舉董事長，由陳勝福代理董事長當選董事長。
- (二) 重新檢視本會指派中華電視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名單，自即日起終止與目前本會代表人之委任關係，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儘速指派本會中華電視公司董事代表人名單。原本會推薦以自然人身份當選之中華電視公司監察人，應建請其自行辭任；若不辭任，應以訴訟確定其身份。推薦陳勝福董事長兼任華視董事長。
- (三) 本會董事會自 99 年 1 月 18 日起至同年 7 月 19 日之期間，所召開之歷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所為之決議，就其非法部份，授權董事長進行究責及必要之處理。諸案中，將優先處理空間規劃案。

本次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自本次會議起，董事會議之列席人員除依例邀請公視產業工會四位代表外，並邀請華視產業工會推派兩位代表與會。